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共青团四川省委

川农函〔2021〕185号

关于举办“蚕丛杯”四川省家庭农场品牌 创新创业大赛暨四川省大学生农业创意 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教育局、团委：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我省家庭农场品牌创建意识，鼓励大学生回乡创业，引导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入乡创办家庭农场，营造全社会关注家庭农场的良好氛围，提升全省家庭农场知名度、美誉度、竞争力，擦亮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经研究，决定举办“蚕丛杯”四川省家庭农场品牌创新创业大赛暨四川省大学生农业创意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主题和原则

（一）大赛宗旨

以大赛为纽带，围绕推动“10+3”现代农业体系，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元素，延续农耕文明，形成文旅融合发展；搭建“政府搭台、乡村出题、高校答卷、成果落地”的交流协作共创平台，促成成果转化，让产品找到市场，让创意贴近生活；讲好新时代“农场故事”“农民故事”，凝聚全社会力量投身家庭农场创建，形成“主体兴、产业旺”乡村振兴生动局面。

（二）大赛主题

创意点亮农场 品牌擦亮招牌

（三）大赛原则

1.突出家庭农场特征。围绕我省家庭农场进行作品创作，推出具有独创性、欣赏性、记忆性的家庭农场品牌符号，既能体现蜀地文化和历史的深厚底蕴，又能体现时代性和开放性。

2.突出地方特色产业。根据区县产业特点发布家庭农场品牌创新创意命题要求，并运用科技表达，遵循独特创意、贴近生活、可批量生产的特点，服务我省“10+3”现代农业体系建设。

3.突出产品市场形象。创作符合当下市场消费需求的作品，通过大赛更好地将家庭农场的优质产品推向市场，向全社会宣传和传播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良好形象。

二、组织架构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共青团四川省委

(二) 承办单位

四川农业大学

简阳市人民政府

广汉市人民政府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

汉源县人民政府

(三) 执行单位

四川农业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汉源县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创业联盟

三、大赛内容

本次大赛面向全国高校、社会文创企业、个人设计师及团队，以简阳市、广汉市、眉山市彭山区、汉源县等4个县（市、区）遴选的示范性家庭农场为对象，围绕川粮油、川猪、川菜、川果、川药、川牛羊等6大产业，征集反映具有地方特色和农耕文化的家庭农场农特产品包装设计、短视频设计和品牌形象设计等。

(一) 包装设计

(1) 产品包装设计。以家庭农场生产的特色农产品为单

元进行包装设计，包括包装创意设计、乡村伴手礼、农场纪念品和节庆纪念品等。

(2) 集合包装设计。充分挖掘区域文化，体现地方特色，对县域内多个家庭农场的特色优质农产品，采用现代设计元素和创新思路，进行集合包装设计。

(二) 品牌设计

以标识图案设计为主，准确表达家庭农场及农产品特色，图案清晰流畅、简洁明快、色调和谐、鲜明生动，富有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便于识别和记忆。同时，可用于此次大赛相关设计作品的制作和传播。

(三) 营销设计

充分利用新型传播媒介与数字产品系统，制作适宜在移动端平台播出的短视频、微电影等，用于家庭农场的品牌形象推广和扩大产品销售渠道。

四、赛事安排与主要活动

大赛分为筹备启动、作品征集、作品评选和成果转化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 筹备启动（2021 年 3 月至 4 月）

简阳市、广汉市、眉山市彭山区、汉源县等 4 个县（市、区）遴选推荐示范性家庭农场，并提出农场的品牌服务需求。发布赛事通知，采取线上线下、点面结合等形式在国内高校和社会开展主题宣传推介。

责任单位：四川农业大学、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广汉市农

业农村局、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汉源县农业农村局、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创业联盟

(二) 作品征集 (2021 年 5 月至 7 月)

大赛实行免费报名，参赛者按照要求将《报名表》与参赛作品电子版提交到大赛官方网站 (www.cnacdc.cn)，作品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四川农业大学

(三) 作品评选 (2021 年 8 月至 9 月)

1. 作品初评 (2021 年 8 月)

邀请高校专家、业界专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专业评审团，对参赛作品进行初选，每一类评出入围的优秀作品若干。

责任单位：四川农业大学

2. 展览展示 (2021 年 8 月)

在大赛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对入围作品进行展览展示，带动更多群众参与作品投票，扩大家庭农场创新创业大赛的社会影响力。

责任单位：四川农业大学

3. 网络投票 (2021 年 8 月)

利用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创业联盟微信公众号对入围作品进行网络投票，复活一定数量作品进入决赛。

责任单位：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创业联盟

4. 决赛评审 (2021 年 9 月)

决赛参赛选手进行现场陈述、答辩，专业评审团、农场主评审团、媒体评审团、大众评审团进行综合评审，评定名次及等级。

责任单位：四川农业大学、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广汉市农业农村局、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汉源县农业农村局、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创业联盟

5.成果发布（2021 年 10 月）

通过“蚕丛杯”四川省家庭农场品牌创新创意大赛总结展演会对大奖作品进行首发，对优秀作品进行展示推介，对优秀师生进行颁奖，对明星农场主进行表彰。

责任单位：四川农业大学、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广汉市农业农村局、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汉源县农业农村局、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创业联盟

（四）成果转化（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版权登记。通过初评的优秀作品，由主办方协助进行外观设计专利和版权登记，全面保护作者著作权，推动作品传播转化。

责任单位：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创业联盟

2.产品孵化。对于具有产业化前景的作品，组织参赛者与企业、单位对接，通过 IP 授权、版权转让、产品合作等形式与大赛获奖作品进行合作，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

责任单位：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创业联盟

3.标识使用。成功孵化并进入市场流通的获奖作品，可免费获得标识授权，按规定印制在家庭农场农特产品上进行宣传

和销售。

责任单位：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创业联盟

4.直播带货。组织网络直播营销，对获奖作品、优秀参赛作品等进行在线推广，并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展示并销售优秀家庭农场农特产品。

责任单位：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广汉市农业农村局、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汉源县农业农村局、四川农业大学

五、奖项设置

大赛从川粮油、川猪、川菜、川果、川药、川牛羊等6大产业作品中分别评选一等奖6件、二等奖10件、三等奖15件和优秀奖若干，从全部作品中评选出特等奖2件，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8名，“最佳组织奖”4名。授予获奖选手荣誉证书，并酌情给予奖励。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成立大赛组委会，统筹赛事全面开展。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作品评审组、展览展示组、宣传报导组、成果转化组、后勤保障组等小组负责具体推动大赛各项工作。并成立由政府部门、学术界、设计界、知识产权界、企业界人士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开展大赛评审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大赛相关经费由简阳市、广汉市、眉山市彭山区和汉源县承担，四川农业大学提供校园内活动的场地、设施与相关资源。

（三）强化安全保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制

定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大赛安全组织工作，确保大赛有序进行。

（四）完善产权保护。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为保护创意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大赛组委会将委托省市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认证的服务机构帮助办理知识产权登记业务。

（五）树立正确导向。大赛整合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和行业媒体资源，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新闻报道，加大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的宣传，进一步增强家庭农场品牌创建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家庭农场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江 霞 15983522827

林 蓉 1380800959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